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

浦教民〔2023〕67号

关于准予上海格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两家分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上海格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上海格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浦东第一、二分公司终止办学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上海格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北门大街1、3、5号1幢1楼6室、2楼1、2、3、4、5室）、上海格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941、943号1-3层）终止办学。

分公司学生及教师的分流等事宜由你公司统一实施并承担相关责任，接批复后请即办理相关分公司登记注销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

2023年9月14日